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传送、报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公司证券部门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

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计划；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

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秘书。公司证券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门，证券部门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证券部门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证券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

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与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

附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

公司简称：驰宏锌锗      公司代码：600497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证号或企业代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制度性安排或电子邮件等非正式要求。应列明该依据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